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金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冠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軍偵字第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冠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況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  
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  
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行為後，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亦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即  
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5 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6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8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9 交易。」，是修正後之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依被告之行  
10 為，無論依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1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1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亦規定：「前二  
14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8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就本案而言，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最高度為「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法定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3. 惟被告所犯係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規定，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後，量刑  
26 框架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洗錢行為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  
27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最高度為「五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量刑框架之下限則為有期徒刑1月。但依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之框架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因幫助  
31 犯係規定為「得」減輕其刑而已），處斷刑之框架下限則為

01 有期徒刑3月。職是，經綜合比較上述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2 原因等一切情形，以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

04 4.此外，本案依卷內事證，被告無犯罪所得（詳如下述），且  
05 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規定，抑或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  
07 有減輕其刑之適用，自不生影響本案適用新舊法法定刑及處  
08 斷刑之判斷，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1項之  
10 幫助恐嚇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成立上開數罪名，屬  
1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  
14 斷。

15 (四)刑之減輕

16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7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犯罪，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規定，遞減其刑。

20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  
21 幫助他人為本案恐嚇取財之犯行，助長社會犯罪之風氣，亦  
22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執法  
23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求償上之困難，  
24 所為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  
25 量告訴人各自受損之金額，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  
26 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狀  
27 況、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將其所申辦之幣託虛擬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後，對該帳戶  
31 已失去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

01 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  
02 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03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然為被  
05 告於偵查時所否認，且卷內亦未見被告確有獲得報酬之證  
06 據，是應無由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應為敘明。

07 (三)另本案匯入之款項，因被告業將本案之帳戶資料交付不法集  
08 團之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  
09 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0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17 得上訴

18 論罪法條

19 刑法第346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